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網路檢索區使用辦法

8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91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開放時間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得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登記使用電腦設備，但下午八時三十分後停止受理使用。

(二)國定假日、清館日或教育訓練使用時，暫停受理使用。

二、凡持有本館閱覽證之讀者得向本館服務台登記使用。

三、每人每次使用電腦半小時為原則，如無其他讀者等候使用時可續用，惟每天以二小時為限。

四、讀者使用電腦，請依座位上之「使用說明」操作，必要時得請館員協助。

五、本館設置之公用電腦，僅限於後列用途，其他用途均屬違規使用。

(一)查詢本館或其他圖書館之館藏查詢系統

(二)查詢本館所提供之數位圖書館資源

(三)查詢學術研究相關資源

六、除依「使用說明」操作本館指定軟體外，不得任意操作無關之軟體系統，違規使用者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，即請離館並取消其借閱權利一個月。

七、讀者不得使用私人所有磁片，亦不得破壞或更改設定之程式。

八、讀者如利用電腦從事不當行為或私自拷貝具有著作權軟體或資料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讀者使用本館軟硬體設備，務必愛惜，若有污損或其他違法情事而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十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